**附件1：**

**“文化共享 美好生活”群众原创作品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信息**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作品类别  （勾选） | 音频 |  | | | |
| 视频 |  | | | |
| 微书评 |  | | | |
| 作品介绍  （限500字内） | （作品内容的简要文字介绍） | | | | |
| 推荐单位 | （由文化共享工程、区级图书馆单位组织的，填写组织单位名称。互联网用户不填） | | | | |
| **作者信息**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监护人 | （选填） |
| 性别 |  | 民族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发放作品收录证书使用。由文化共享工程和区级图书馆单位组织的，可以填写本单位地址，由组织单位向作者发放证书）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照片 | （选填） | | | | |
| 版权及授权声明 | 我（或监护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文化共享 美好生活”群众原创作品征集工作的相关规则要求，申报作品系个人原创，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作品和照片的著作权由我（或监护人）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该工作有关保留、使用作品的规定，同意保留并向相关部门或机构送交作品原件，允许作品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工作主办方可以将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存入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和展示，可以对本作品进行复制手段保存和发表。同意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系统单位拥有该作品和照片的非专有使用权，上述单位利用该作品开展公益性的公共文化服务无须支付费用。  作者（监护人）签名：**（电子即可）**  日期（年/月/日）：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 | | | |